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13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筱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74
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筱穎明知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信用之專用物品，且國內社會常見之不法份子，經常利用他人之存款帳戶轉帳，以掩飾渠等犯罪之不法所得，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，而提供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予陌生人士使用，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能被不法份子所利用，以遂其犯罪及掩飾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，竟仍容任所提供之帳戶可能被不法份子用以犯罪結果之發生，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2日，在其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住處，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與LINE暱稱「黃翊豪」、「陳峻瑋」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「黃翊豪」、「陳峻瑋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向如附表所示之人，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，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帳戶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判決，得
02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
03 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涉有上開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
04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3年3月29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
05 於114年1月14日死亡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29日
06 新北檢貞審112偵77437字第1139039870號函及本院收狀戳日
07 期、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—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審金
08 訴卷第5頁、金訴卷第10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
09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14 法官 施函好

15 法官 施元明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林君憶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張守鈞	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2日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朱家泓老師」向張守鈞佯稱	112年7月26日 15時許	15萬9000元

		投資可獲利等語，致張守鈞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。		
2	錢佳陞	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7日10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朱家泓」、「助理劉姪彤」向錢佳陞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，致錢佳陞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。	112年7月27日 11時4分許	70萬元
3	張惠汝	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0日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舒彤」向張惠汝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，致張惠汝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如右列所示。	112年7月28日 11時19分許	140萬元